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保險簡字第5號

原告 顏士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立偉